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709025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聯絡人：黃柏華

電話：06-3568889 分機 2298

傳真：06-3564981

信箱：01090203@nmt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史博展字第112300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D002338_112D2001044-01.pdf)

主旨：本館辦理「共築島語」線上展覽徵件活動，惠請貴局
(處、校)協助轉知各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典藏地方文化與記憶，本館於「時空旅行社—國家文化記憶庫2.0線上策展平臺」網站(<https://curation.culture.tw/>)舉辦「共築島語」線上展覽徵件活動，推動全民書寫地方，共同記錄臺灣各地故事，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二、活動資訊

(一)徵件組別

- 1、全民地策展行動：全國18歲以上有志於地方文化者。
- 2、少年地策展行動：全國18歲以下有志於地方文化之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徵件期間：112年11月15日至113年2月18日。

(三)參加方式：採線上進行。徵件期間於網站發布展覽，並填寫報名表(<https://reurl.cc/9RqNdV>)，即完成報名程

序。

(四)獎勵項目：人氣獎共6名、評審獎共8名。入選團隊可憑入選邀請卡限期免票參觀本館展覽、獲獎團隊可獲最高市值5000元地方好禮及獎狀，詳情請參閱附件「2023年共築島語線上展覽徵件須知」及網站。

正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進修學院及社區大學

副本：本館展示組

電子文件
2023/11/10
16:50:42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2023 年時空旅行社「共築島語」線上展覽徵件活動徵選須知

一、目的

- (一) 依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目標辦理。
- (二) 以地方記憶擴充策展平臺的內容，促進社區發展與永續經營。
- (三) 以地方精神凝聚由下而上的共識力量，協力典藏臺灣各地故事。
- (四) 促進青年學子理解所處社區，進而感受並認同在地文化特色。
- (五) 導入全民策展概念，傳達全國各地產業文化底蘊及創意內涵。
- (六) 提升策展平臺的能見度，培養民眾關注、瀏覽平臺的習慣。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機關)

承辦單位：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共築島語」

以地方出發，呈現地方、社區的人·文·地·產·景，透過文字的採集、創意的策展，以及展品的表現，將每個地方的記憶交織成獨特的島嶼語言。讓我們一起在「共築島語」的旅程中，用心共建屬於臺灣的文化故事。

四、徵件組別

(一) 全民地策展行動

1. 為記錄典藏地方記憶、鼓勵地方人才參與編輯，並於時空旅行社線上策展平臺分享展覽內容。
2. 參加資格：全國18歲以上有志於地方文化者皆可參加。

(二) 少年地策展行動

1. 結合「學校本位」、「場域導向」等課程，透過教師課程鼓勵，或社團活動導入地方學概念，記錄地方人事物。
2. 參加資格：全國18歲以下有志於地方文化之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國籍。

※ 組別「全民地策展行動」及「少年地策展行動」皆開放個人或組隊參加。

※ 報名「少年吔策展行動」成功者，每人提供電子參賽證明一只；少年組如為團隊，須全隊皆為學生方符合資格，並於入圍時繳納在學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入圍資格，缺額不另作遞補。

五、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時間：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2月18日23：59止。
- (二) 人氣獎按讚數統計截止時間：自上傳展覽後至2024年2月25日23：59止。
- (三) 評審獎入圍名單：預計2024年3月於網站公布。
- (四) 評審獎得獎名單：預計2024年3-4月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並於現場公布得獎名單。

六、參加方式

- (一) 步驟1：登入「時空旅行社—國家文化記憶庫2.0線上策展平臺」(<https://curation.culture.tw/>)，於徵件期間完成展覽發布。
- (二) 步驟2：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完成報名程序。

七、評選方式及獎勵辦法

(一) 人氣獎

- 1.評選方式：徵選透過本平臺之展覽按讚功能，統計獲得最多按讚數之展覽，投票時間自展覽發布起至2024年2月25日23：59止。
- 2.名額：組別「全民吔策展行動」及「少年吔策展行動」當中，分別獲得最多按讚數前三名之展覽，總計6名。
- 3.獎勵：人氣獎獲獎名單公布後，將寄送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邀請卡予獲獎展覽團隊，可於規定期間內憑邀請卡攜伴參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並可獲得市值約2500元獎品及獎狀。
- 4.備註：為鼓勵更多創作者投稿，同一會員帳號不重複獲得人氣獎。

(二) 評審獎

- 1. 辦理方式：分為初審及決審兩個階段，由本機關籌組評審團評定。
 - (1) 初審：組成評審小組，由機關代表及專業評審共5位進行書面初審，並召開線上或實體會議決定入圍作品(每組10件，共20件，評審小組有權更動入圍作品數)。

(2) 決審：組成評審團。由機關代表及專業評審共5位召開線上或實體會議，依分組獎項名稱進行分項評選，選出最後得獎展覽作品。

2. 評選方式：評分方向包含

(1) 展覽主題及策展理念：展覽主題呈現地方特色並具代表性、議題選定具獨特創意、展覽核心概念清楚、有效傳遞「共築島語」策展理念等。

(2) 展覽內容及地方敘事：展覽架構完整清晰、地方內容(人物、產業、景點等)具吸引力、地方故事撰寫脈絡流暢、文史資料考證確實、內容豐富充實、呈現策展者與地方/社區之互動連結等。

(3) 展覽手法及視覺感受：策展模組運用多元、展覽圖文搭配合宜、適切使用國家文化記憶庫素材、觀展視覺體驗舒適等。

3. 獎項名稱(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獎項名稱，以下各1名，共計8名)

【全民地策展行動】

共築島語獎：「全民地策展行動」組整體分數最高者。

深耕在地獎：深入報導地方事務且對展覽議題有具體互動及持續追蹤。

引人入勝獎：精彩介紹地方自然生態或人文景觀，並能使觀者心生嚮往。

地方記憶獎：結合在地照片或圖表資料，呈現地方特色文化或日常生活印象。

【少年地策展行動】

潛力新星獎：「少年地策展行動」組整體分數最高者。

島嶼探索獎：發掘地方議題且對展覽內容有具體互動及深入了解。

特級玩家獎：串連在地人物、產業或景觀組成具吸引力之特色遊程路線。

生活風格獎：透過生活場景或人事物記憶紀錄，展現地方獨特氛圍。

4. 獎勵：入圍名單公布後，將寄送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邀請卡予所有入圍展覽團隊，可於規定期間內憑邀請卡攜伴參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獲獎展覽團隊可獲得市值約5000元獎品及獎狀。

5. 備註

(1) 為鼓勵優質展覽，同一會員帳號不重複獲得評審獎。

(2) 同一展覽不跨人氣獎及評審獎獲獎，如有重複以評審獎為優先，人氣獎名次得遞補。

八、注意事項

- (一) 線上展覽以中文或英文為主要文字。
- (二) 請於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2月18日23:59之間完成展覽發布及報名，每一展覽皆須填寫一報名表單，如投多篇展覽，請分次填寫報名表，未完成報名者不納入評分，逾期修稿者，不列計名獎項。
- (三) 參加報名之線上展覽，請勿一稿多投。並請確保文字及圖片著作權為作者所有、或取得合法授權、或使用開放資料，若經發現有剽竊他人、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法令情事者，將失去參加資格，本機關有權將線上展覽下架。
- (四) 參加者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活動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意限本次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參加者之參展作品需同意授權本機關基於教育推廣、行銷宣傳、政策推廣等業務執行所需，使用參展作品於平面刊物及宣傳媒體，包含文宣、數位影音及網路平台等。
- (六) 當您完成活動報名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依獲獎團隊提供之聯絡資料寄送獎品，若有任何錯誤或更改，導致無法送達或領取，視同獲獎團隊放棄權益，並自負損失之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七) 各獎項以「展覽」為單位頒布 1 份獎品，並非以策展者人數頒發獎品；原定獎品之品項如因產季、產量問題導致缺貨，將以等值商品做為替換。
- (八) 本活動人氣獎得獎名單及評審獎入圍名單預計於2024年3月底前公布於比賽網站，統一採用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及入圍團隊，辦理後續邀請卡寄送及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相關作業程序。
- (九) 所有獲獎及入圍團隊需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下列資訊：
 1. 繳交身分證影本或立案證書影本供報稅使用，未立案團體請推派一位代表繳交身分證影本，少年組未滿14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需報稅)。
 2. 填寫領獎資料(真實姓名、電話、地址、Email)。
 3. 填寫「使用者調查問卷」及完成簽署「中獎領獎確認同意書」。若獲獎團隊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領獎資料或聯絡不到時，視同自動放棄權利，獎項

由備取者遞補領取。

- (十)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確定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資料，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因個人資料無法辨識中獎者為本人或個人資料不實，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圍或獲獎訊息時，視為當事人自願放棄領獎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一) 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點僅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若獲獎者通訊地址不包含上述地區時，需自行領取者，需於收到獲獎通知後1個月內領取，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其他地區之事宜，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且均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折換成現金或其他品項。
- (十二) 本機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解釋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時空旅行社—國家文化記憶庫2.0線上策展平臺」(<https://curation.culture.tw/>) 公告資訊為主。

九、活動聯絡資訊

透南風工作室「共築島語」活動小組

taiwanstories2023@gmail.com / (06) 223-8338